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林正常校友運動績優獎學金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頒訂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修訂。

- 一、申請對象: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二、獎勵項目:田徑、游泳及亞、奧運正式競賽項目。
- 三、獎勵名額:每學年四位名額為原則(特殊情況得調整名額)。
- 四、獎勵金額:每名新台幣六千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:
 - 1.運動成績優異、學習態度積極認真者。
 - 2.申請人不得有小過(含)以上懲處。
 - 3.申請人前學期不得有二科(含)以上不及格。
- 六、申請日期:每年度於三月提出申請(表格請洽體育組)。
- 七、資料審核:由體育教師組成委員會審查後呈請校長核定。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學年度「林正常校友運動績優獎學金」申請表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班 級		出生年月日	
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
電 話		行動電話	
通訊住址			
前學期二科(含)以上不及格 ☐ 是 ☐ 否		曾有小過(含)以上懲處 ☐ 是 ☐ 否	

運動表現(附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

申請人 簽 章		家長 簽章		導師 簽章	
委員審 核意見					